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b>提案機關</b>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b>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b>	民政課課長徐宇玄
<b>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b>	民政課辦事員蕭季婉
<b>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b>	
<b>透明化措施名稱</b>	補助體育會辦理活動經費透明化措施
<b>措施簡介</b>	本所補助體育會辦理活動經費，原本只有內部內部受理體育會各單項活動補助，從申請至核發，均未對公眾公開相關內容。故經本所民政課決定推動透明化措施，於本所網站公布體育會申請補助相關活動本所補助之金額及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補助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應注意事項等補助規範及利益迴避等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
<b>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係攸關民眾權益，補助不當恐引發民眾抱怨，公開補助細目後顯著發揮興利防弊之價值。</li> <li>2、本案公開補助細目後，對於審計單位外部監督更能有效辦理。</li> <li>3、本案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li> </ol>
<b>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業務作業流程完整且公開。</li> <li>2、本案業務申請及辦理方式明確且民眾皆能取得。</li> <li>3、本案業務作業正確且已標準化。</li> </ol>
<b>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b>	便捷性：線上搜尋「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網站，進入後點按政府公開資訊-政府公開資訊-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即可查詢。

	補助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經費細目均詳細刊登於本所網頁中，利於查詢使用。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資訊刊載於本所網站並顯示本區補助體育會辦理活動經費細目方便民眾了解之簡易資訊。
創新創意作為 (8%)	本區補助體育會辦理活動經費查詢上線後，可使本區民眾了解本區相關補助體育會辦理活動經費資訊，有效提升民眾對行政機關之施政滿意度。
相關附件	<p>附件1 公所網站資料-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p> <p>附件2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p> <p>附件3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補助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應注意事項</p> <p>附件4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1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p> <p>附件5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p>
聯絡窗口	<p>姓名：蕭季婉</p> <p>電話：(04)25811111分機123</p> <p>e-mail：livingzion@taichung.gov.tw</p>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 附件1

## 公所網站資料-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政府公開資訊

https://www.xinshe.taichung.gov.tw/1110487/post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內部控制聲明書
6	預算及決算書。	預算、決算書、會計報告、 辦理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
7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訴願事件處理
8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台中市政府採購專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臺中市政府工程進度查詢系統
9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接受補助項目 <b>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b>
10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本所非合議制機關，故無「合議制機關」資訊公開內容

www.xinshe.taichung.gov.tw/2209778/1938951/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其他資訊-機

https://www.xinshe.taichung.gov.tw/2209778/1938951/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其他資訊 > 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

### 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

共 11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1.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23-05-31
2.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1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23-05-31
3.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1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23-05-31
4.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1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23-05-31
5.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23-05-25
6.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補助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應注意事項	2023-05-25
7.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2023-05-31
8.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1年度第3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23-05-31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機關對民間團... x +

https://www.xinshe.taichung.gov.tw/3081871/post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Rss訂閱 市府首頁 回首頁 搜尋使用說明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其他資訊 > 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公開資訊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檔案下載 (或附件)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11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pdf pdf 43 KB

市府分類：便民服務 最後異動日期：2023-06-01 發布日期：2023-05-31 發布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點閱次數：22

上午 10:35 2023/6/5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新區社字第 1020008176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輔導轄內民間團體、個人及社區發展協會之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目的及用途支用。

三、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對象為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四、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依所編列預算之用途及本所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本規範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立案證明及活動計畫書各一份，並敘明經費內容函送本所辦理審核。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二）活動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標。

3.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贊助單位。

4. 實施時間。

5. 實施地點。

6. 計畫內容。

7.預期效益。

8.經費概算表。

(三)計畫書內容未依本作業規範者，本所得要求限期補正，未補正者，退回申請。

(四)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二周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本補助款經提出申請後，應由本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之計畫內容，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上級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並需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等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執行核定計畫完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助單位應將考核表、領據、核銷憑證及活動照片等製成成果報告書乙份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所請領補助經費，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督導及考核：

(一)申請案件經本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未經本所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二)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未依計畫運用，經



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的來源機關或單位已訂有補助作業規範者，則依其作業規範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三、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查詢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補助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應注意事項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補助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應注意事項

- 一、補助項目：補助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
- 二、申請期間：每年1月至11月30日止
- 三、資格條件：新社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
- 四、審查方式：依據現有下列法規書面審查
  - 1.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 2.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110.06.修訂)
  - 3.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5萬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3萬
- 七、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請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請自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業務資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專區項下下載)

檔案下載 ( 或附件 )

---

108-3-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pdf pdf 200 KB

---

108-3-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odt odt 14 KB

---

市府分類：便民服務 最後異動日期：2023-05-25 發布日期：2023-05-25

發布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民政課 點閱次數：135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民政業務	補助本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理事長盃木球賽	臺中市新社體育會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45,000				
民政業務	補助本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理事長盃鐵馬挑戰賽)	臺中市新社體育會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45,000				
民政業務	補助本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理事長盃慢跑遊新社)	臺中市新社體育會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45,000				
民政業務	補助本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理事長盃網球邀請賽)	臺中市新社體育會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49,063				
合計				184,063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0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無								